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中銘（即王雨蒼之繼承人）為公示送達事件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第1 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前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